

信息工程学院 201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 实施细则

一、复试工作领导小组

信息工程学院 201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成员：朱建明，王德林，王秀敏，潘巨龙，章东平，潘晨、周杭霞、陶海军。纪检委员：李九生

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：王德林

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：朱建明

二、复试面试小组成员遴选原则及成员

复试小组按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成立，复试小组成员由经验丰富的硕士导师牵头，选取学科中科研成果突出，责任心强、教学科研经验丰富、外语水平较高的研究生导师担任小组成员。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，设秘书 1 人。

三、复试名单确定原则、差额比例及分组原则

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和《中国计量学院 2015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对考生资格进行审查，资格审查合格者通知复试。复试差额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:1.2。复试按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分组。

四、面试程序及内容

综合面试含英语口语测试与专业面试（含实验技能测试），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，满分 200 分，其中英语口语测试 60 分，专业面试 140 分。

综合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。



五、外语口语和专业综合面试标准试题库建设情况

外语口语和专业综合面试题目均由已建设好的标准试题库抽取。

六、外语口语和专业综合面试成绩计算规则

面试成绩计算按照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，求取剩余三人的平均分作为最后的面试成绩。

七、争议考生是否拟录取的裁定规则

无特殊情况下，按照复试成绩+初试成绩排名从高到低录取，尽量做到公平、公正。对于有争议的考生是否录取，首先由研究生复试工作组投票决定是否录取，半数以上不同意则不能录取，投票决定可以录取的，由信息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最后决定是否录取。

八、导师——研究生双选办法

指导教师应有足够的科研经费支持研究生培养。

导师—研究生双选采取双方自愿原则，同时学院将从尊重学生选择、有利于学生培养的考虑出发，兼顾学科和研究方向的发展，做出合理导师安排。

